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郭國慶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給檢查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報酬核定為新台幣參拾萬元，應由相對人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經鈞院以民國109年度司字第55號民事裁定選派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原訂自110年9月16日開始執行檢查工作，但因相對人公司帳務資料繁多，需時間整理，乃延至110年9月28日正式檢查工作，分多次提供資料，截至檢查完成共花62工作天，而依聲請人經營之一大會計師事務所109年度收入平均標準計算檢查人酬金應為新台幣(下同)587556元。

(二)聲請人於110年9月28日前往相對人公司執行檢查工作，相對人公司雖提出資料供核，卻以各種理由僅同意檢查人目視而不許檢查人影印資料留存，致當日虛耗1日而未達任何工作進度，嗣經多次溝通協調，相對人公司始依序於110年10月28日、110年12月1日、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1月21日分4次提供資料，因每次檢查人取得資料後，該資料

跨越106、107、108年共3個年度，資料數量繁多，各需花費10餘天始能完成各階段工作，再依檢查結果規畫下一階段檢查內容，故本件檢查工作完成時共花費62工作天。

(三)本件檢查工作係依鈞院前揭民事裁定意旨進行，檢查期間雖曾接獲相對人公司股東之律師函，但本諸會計師專業公正客觀立場，不受任何單方意見左右而受影響。

三、本院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後段規定於111年3月3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文到5日內就「檢查人酬金」部分表示意見，嗣經分別具狀表示意見如次：

(一)董事劉文賢、陳佩琪、趙春紅、陳秀專、陳桓斌及監察人陳維斌於111年3月8日具狀稱：「陳報人不知檢查人所花工作之時數及請求依據，亦無工作成果之檢查報告可稽，惟其請求報酬達58萬餘元，較之一般律師處理法院案件，縱訴訟期間長達2、3年之久，亦僅收費數萬元或十數萬元，本件請求即有過高之情事，陳報人不同意檢查人高酬金之請求，請酌減至150000元以下。」等語。

(二)董事陳誠斌、林鳳英於111年3月10日具狀稱：「檢查人雖出具檢查報告，並請求核給報酬58萬餘元，但陳報人不同意，因陳報人及陳楷元、陳楷文等人曾於檢查開始時委請律師發函通知檢查人，因劉文賢等人涉嫌業務登載不實及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請檢查人就股東往來資金詳查，且相對人公司有向股東借用個人帳戶供公司使用之情形，請檢查人就該人頭帳戶明細、金額及各銀行明細與資金流向、及存貸金額數量予以詳查，但檢查人對於本件檢查事務未盡檢查之責，檢查報告空言無異常發現，連相對人公司在各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為何？借用何人之個人帳戶使用？該帳戶之資金為何？有無進入相對人公司等，均未交代，陳報人認為該檢查報告不足採信。」等語。

四、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已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檢查報告書及

一大會計師事務所109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損益計算表各1件為證。而本院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後段規定發函徵詢相對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或認為聲請人並未提出實際工作時數及天數等相關資料供參，請求金額過高，或認為檢查報告內容泛稱無異常發現，使當初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股東無法信服，且不理會律師函內容指摘相對人公司財務各項疑點等，檢查報告不足採信各情，此有卷附相對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陳報狀或陳述意見狀可證(參見本院卷第59、71頁)。然本院認為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前段規定，檢查人既受法院選派而執行檢查事務完畢，並出具檢查報告書，檢查人即有請求法院核給報酬之權利，至於核給檢查人報酬金額多寡，應由法院參酌相對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後定之，不受聲請人主張酬金數額之拘束。是聲請人已依本院109年度司字第55號民事裁定擔任相對人公司檢查人，並執行檢查事務完竣，出具檢查報告書到院，則聲請人聲請法院核給報酬，即為合法，應予准許。

(二)聲請人主張執行相對人公司財務帳目檢查工作，因跨越3個年度，帳冊繁雜及相對人配合意願等問題，共花費62個工作天，而請求核給報酬587556元乙節，而相對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則以聲請人未提出相關檢查工作明細、請求金額過高、及未針對股東提出疑點確實檢查各情，而陳述意見如上述。本院認為聲請人執行相對人公司財務帳目檢查工作是否確實花費62個工作天(每天以8小時計算)，既為相對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質疑，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資料為進一步說明，此屬聲請人單方面主張，而基於對會計師專業之尊重及誠信，本院仍列為本件聲請之參考。又依聲請人提出一大會計師事務所109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損益計算表記載，該年度所得額為119萬7171元(年度收入總額－年度費用總額)，而109年度工作天以一般行政機關上班日計算為250天(扣除週

休2日、國定假日及補假共115天)，則每1工作天之平均所得約4789元(計算式：0000000÷250＝4789，元以下四捨五入)，62個工作天所得額應為296918元(計算式：4789×62＝296918)，本院從寬審酌及取其整數核定聲請人之報酬為300000元。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因本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隆成